

中共西安工程大学委员会文件

西安工程大学文件

西工程大党字〔2017〕101号

签发人：刘江南

关于成立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与社会合作，加强校友会建设，密切学校与校友的沟通联系，拓展办学资源，维护和发展各类社会公共关系，助力学校事业发展，经2017年9月27日校长办公会审议、2017年9月27日校党委会审定，成立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机构建制与职能定位

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为正处级建制，按行政部门管理。

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是学校对外联络的窗口、国内合作和筹措资源的平台、服务校友的桥梁。

学校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，由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负责其建设和管理，统筹各方资源，汇聚发展合力。

二、内设机构

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设置国内合作科、校友工作办公室两个科级机构。

三、人员编制

人员编制暂定 4-5 人。根据工作进展与学校事业发展，适时调控人员编制数，逐步配齐。

四、干部职数

设正处级干部职数 1 名(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处长 1 名)。国内合作科设科级干部职数 1 名(国内合作科科长或副科长 1 名)，校友工作办公室设科级干部职数 1 名(校友工作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 1 名)。

党政办公室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的机构职能、人员等归并至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。机构职能及人员等调整后，党政办公室设副处级干部职数 2 名(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2 名)。

五、工作职责

(一) 积极拓宽与政府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科研机构及其他高校交流合作的渠道与领域。

(二) 及时掌握并积极宣传学校发展规划、重大活动信息与产学研成果，推进学校与社会各界在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、人才培养与交流、战略咨询与服务等方面的合作。

(三) 充分利用校内外资源，积极拓宽筹资渠道，吸引办学投资，推进校友、社会团体和有识之士的捐赠工作，争取更多社会捐赠项目。

(四) 负责校友总会日常工作，指导和协调各地校友会建设和工作开展，发挥校友的优势和广泛影响为学校改革发展建言献策，利用校友资源携手助力学校、地方、校友合作共赢，提升学校的社会影响力。

(五) 负责学校理事会和教育发展基金会日常工作。

(六) 负责我校与政府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科研机构及其他高校的国内战略合作等协议的签署、协调和管理工作。

(七) 负责国内合作及校友总会相关信息平台的建设与维护，做好相关档案材料的收集、整理和归档工作。

(八)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中共西安工程大学委员会

西安工程大学

2017年10月9日

抄送：校领导

发：校属各单位

档（三）

西安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7年10月9日印发

打印：吴 静

校对：郭莉娜

共印 70 份